

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作業管理辦法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文化價值，並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均適用本辦法。凡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涉及違反法令、公司規章制度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以致影響公司權益者，得提出檢舉。

第三條 (受理單位)

- (一) 電話舉報：(886)-2-86671298，稽核主管。
- (二) 電子郵件舉報：whistleblower@cyberlink.com (自動轉發稽核主管)。
- (三) 投函舉報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0號15樓 訊連科技稽核主管。

第四條 (舉報原則)

- (一) 以實名舉報為原則，匿名舉報為例外；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分、被舉報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；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例如書證、物證、基本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，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。
- (二) 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得不予受理或回覆。
 - 1.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報，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。
 - 2. 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，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 - 3. 同一舉報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仍一再舉報者。
 - 4. 同一舉報案件，舉報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經受理者。

第五條 (處理程序)

- (一) 舉報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舉報案件，如非屬第四條(二)範圍者，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。
- (二) 調查單位人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且調查過程應公平、公正，並依相關規定進行。
- (三) 調查單位應將調查過程、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、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六條 (舉報人保護)

- (一)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，並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，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，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- (二)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除舉報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舉報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；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，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。

第七條 (實施)

本辦法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訂定。